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04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04 月 20 日以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出席会议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，会议应参加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的董事 9 名，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》。

为促进公司盘活账面资产，控制应收账款风险，及时回收流动资金，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，通过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“招商融创-广田集团 2018 年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。

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公告》详见公

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